

2021年自然资源执法监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整治工作技术服务	352.39
	数据治理	350.00
	业务运营	5.00
	摸排成果质检与汇交	310.00
	网络租赁费用	100.00
	整治情况监管(内外业抽查)	755.00
	不可预见费	60.93
	土地卫片监测省级审核	399.26
	“视频监控”综合智能监管服务建设	913.50
	不可预见费	24.84
	垦造水田种植情况监测	175.77
	补充耕地种植情况监测	336.50
	数据治理与分析	58.50
	耕地监测监管服务	204.80
	不可预见费	14.89
	小计	4062.00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提升	351.00
	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	172.00
	其他费用	38.00
	摸排数据和整治情况智能分析检核	90.00
	小计	651.00
广东省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宣传费	45.00
	小计	45.00
合计		4758.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监管-自然资源执法监测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190,970,000	2021年度金额	47,580,000
设立依据	<p>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中明确，各地要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向社会广泛公告、宣传“八不准”相关规定。地方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采取多种措施合力强化日常监管，务必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p> <p>2、根据自然资源部执法局下发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要求和《关于再次征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意见的函》，摸清2013年以来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违法违规用地情况，房屋的建设情况、使用情况，土地和房屋的非法交易情况，违法违规审批情况和已经处罚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明确摸排范围和内容，建立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p> <p>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紧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645号）明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量大、涉及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只有把摸排工作做实，把每一处建在耕地上的房屋建设情况、占地情况、使用情况等摸清，才能为分类施策、分类处置打下坚实的基础；</p> <p>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0号）中明确，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审核主责单位，须严格履行审核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区内卫片执法抽查、督导、审核、验收等工作。重点查处涉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稀土等特殊矿种以及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p> <p>5、《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3号）提出，应“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手机终端、微信平台等科技手段，完善立体化的违法行为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应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巡查和实地核查，提升执法监管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将智能视频监控网络纳入自然资源在线巡查检测手段，能够弥补卫片影像时效性差、清晰度低的问题，做到实时、高清的看到土地现状，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智能视频的应用能够大大降低基层执法人员的工作难度，提高管理部门对底层违法行为的感知，及时有效给出指导意见，实现多级联动，全员监管，以更精细化的监管、更严格的方式、更智能的手段开展动态巡查监督工作；</p> <p>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13号）中明确，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核各市上报的图斑数据等工作。矿产卫片由省自然资源厅对全部图斑进行外业核实。土地卫片由省自然资源厅从各地级以上市上报的合法用地、违法用地和其他用地图斑中各随机抽取30%，通过内业与外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具体工作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抽查审核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执法函〔2019〕1830号）执行；具体审核要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判定要点（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执法〔2020〕247号）；</p> <p>7、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提出“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耕地保护数据与信息部门共享机制。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p> <p>8、国务院下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提出“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p>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构建完善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统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库更新和共享机制。结合自然资源调查、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自然资源督察等，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p>			
项目概述	<p>一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提供全省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及基础数据支撑服务，辅助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信息采集、内业核查、汇总等工作；摸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省问题建房工作台账；对不同问题进行分类分步整治，并对后续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达到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目。</p> <p>二是开展“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在“十四五”期间全方位的对全省近18万平方公里土地落实完成部下发卫片监测图斑省级审核工作和稀土开采遥感监测及核查，并通过加快推进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升级和“视频监控”综合智能监管服务建设，更好的监控土地变化，为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使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行为发出预警，及时准确的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甄别，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入良性循环。</p> <p>三是开展广东省“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基于光学遥感影像和雷达影像，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广东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种植情况和地类变化情况，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p>有效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提升自然资源专项整治的时效性、科学性与管理性。一是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全面深入排查，摸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止住新增，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确保农地农用和耕地安全。依法依规整治，使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确保不留后遗症。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通过对卫星遥感影像人工智能识别、无人机、智能视频监控等多源传感器智能感知监测技术的研究，补充完善广东省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的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按照规范的程序行使执法监察管理职能，规范管理行为，转职能、转方式，强化监管，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监测监管由“静态”向“动态”，由“人工”向“智能”，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由“后置”向“前置”的五大转变，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三是基于光学遥感影像和雷达影像，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广东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种植情况和地类变化情况，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粮食安全。</p>			
	2021年度目标			

<p>1、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建设全省统一的整治技术服务能力；持续开展移动端离线包生产、地图服务发布及维护、问题图斑叠加分析等数据治理工作；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新媒体和主流媒体刊发宣传有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提供业务培训和在线技术咨询等服务；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内外业抽查的方式进行整治成果质量监管审查；</p> <p>2、“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及相关数据治理；完成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完成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资源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本年度任务，建立百万级执法监测遥感影像样本库，完成本年度执法专题和热点信息智能快速提取，完成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违法现象时空演变特征分析；完成智能视频监控应用服务建设，完成第一个试点县的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其配套的运算及通信设备的租赁、部署与运营，并实现视频监控数据与在线巡查系统的对接。完成项目前期咨询、本年度项目监理、招标代理和预备工作；</p> <p>3、广东省“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完成2021年度的垦造水田、补充耕地的种植情况监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服务建设以及相应的数据治理等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工作技术能力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套）	1	1
			在主流媒体发布专版宣传次数（次）	4	2
			制作短视频等新媒体次数（次）	4	2
			业务培训（次）	≥3	≥1
			业务咨询	创建业务技术指导交流QQ群及微信群各一个	创建业务技术指导交流QQ群及微信群各一个
			数据生产工作数据成果和报告（套）	3	1
			完成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省级审核	每年四个季度土地卫片省级审核	完成2020年四季度，2021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土地卫片省级审核
			完成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平方公里）	≥600	≥600
			建成智能视频监控应用试点县数量	每年新增一个试点县	新增一个试点县
			违法图斑准确提取效率提升	提升一倍以上	提升一倍以上
			广东省2021-2025年124个县（区）耕地动态监测监管	每年全省124个县区	124个县区
			省2021-2025年每年1套垦造水田种植情况监测数据成果和报告（套）	5	1
			广东省2021-2025年每年1套补充耕地种植情况监测数据成果和报告（套）	5	1
			广东省2022-2025年每年1套永久基本农田和现状耕地地类监测数据成果和报告（套）	4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9097万元	475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精准度	提高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精准度	全省瞒报率低于20%
		经济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4. 阶段性绩效目标为选填项，一级项目不需要填报，部分部门预算二级项目要求填报，以系统设置为准。